

開慶四明續志

四明續志卷第七

排役

差役法肇於唐武德

本朝因之以九等定役上四等則充下五等則免

祖

宗優恤下戶之意槩可見矣自義役創於處之樞陽天下多做行之初意甚善歲久弊滋富民因以售利已害人之奸此朱文公四弊之奏亦歸之役首收田租排名次之不公也

然  
卷一  
大使丞相吳公入相出藩凡田間利病民情  
隱微不啻燭照龜卜判慶元之明年目擊六  
邑義役之弊其間有使細民執充一日半日  
而田連阡陌者反得免公謂非

祖

宗意昭揭曉示分委僚屬覈物力之高下定  
征役之遠近或置莊率田或哀金鳩穀或雇  
募代役或隨月輪充一界七年周而復始守  
之堅如金石行之信如四時富者不得以不  
義害弱者遂為邦民悠久無窮之利役籍藏

於郡邑詳且明此不復書

行移始末

寶祐五年十二月初三日奉

鈞判照對

國家差役之法最爲明備緣世降俗末人情  
姦狡詭計橫生於是義役之說興焉本所以  
救差役之弊不知義役乃所以大不義細民  
受害更重於差役此天下之通患而其患未  
有甚於慶元者夫抵義役必有役首非各甲  
上戶不能主役柰何只知利己更不恤人謂

如一甲之中有上戶二十家律以正差役法及倍法自合輪流充應却與此二十家結爲一黨派及下戶有勒充一月者半月者十日者甚至有三日一日半日八分四分者不知出何條令縣官惟胥吏之聽胥吏惟上戶之聽私立甲簿視同官司文書小民只得俛首聽命間有經官陳訴者則上戶率錢賄吏吏頤指縣官或訊或杖或監廊或繫獄必使下民依應而後已不幸適有殺傷煙火盜賊及一切不測追捕之事役首又操縱其間隨

役戶之囑託事在昨日或移在今日事在上  
半日或移在下半日使當役細民應辦官司  
支吾巡尉數畝之田不了貨賣結拆數口之  
家不了拋離分散官吏肥上戶肥而細民則  
日就窮困滅絕其強壯則流而為盜賊故所  
謂義役者特專為上戶躰避差使之地而已  
不義孰甚焉且官司與上戶所恃者民耳民  
困則上戶亦豈能自立官司亦豈能自存胥  
吏正猶豺狼只欲藉此吞噬固難責辦如上  
戶多畏表寇讀書起舉仕族亦但知目前我

有田園我有貲財可以計會胥吏可以囑託  
官員細民何異螻蟻不妨儘儘欺凌實是不  
曾思量到底若見本府開說許多道理亦必  
省悟今本府痛察細民之苦合與扶持一番  
應民役義役各縣委官重與整頓

各仰

先備榜曉示如民戶無詞即仍其舊如有不  
公平去處即照本府約束將鄉司寄收縣  
獄責決配截手罪狀從公開具各都各甲的

實當充上戶凡民役義役各與排定七年自  
新年爲始上戶照 條充應一年其以次人  
戶許兩戶或三戶共充一年庶使七年之間  
細民得以安居田里安養生息其於

國家根本關係不小各縣風土事宜本府亦  
有未能盡知者仰條具申聞務歸於當以便  
百姓仍委各縣知縣提督并籍榜府前市曹  
各縣曉示續改委專官下縣置局排結諸鄉  
各都攢造籍冊每都三本取押用印一留府  
一留縣一留都以七年爲一界役冊則委司



法廳掌之

樓店務地

紹興經界內該載樓店務地計二萬九千九百三十丈二赤五寸及分等則今略具如后

第一等地

上則東安鄉自府前街兩岸取四明橋自能仁寺前市廊西街北岸至貫前巷口自貫前巷口市廊南北岸止永濟橋上則武康鄉自能仁寺巷口市廊取東渡門南北岸及自稅務橋阿滿門首取蕪團內歸西並團橋林保門前佳井靈橋

門直取宋端仁舊食店今施崇住及自  
車橋北巷口入兩岸取鄭允客店今吳  
獻可住

中則東安鄉自貫前南西兩岸取市心橋  
自南湖頭西取舊酒務橋自四明橋南  
取行衙前至君奢橋并舊瓦子內自永  
濟西街南北兩岸直取朝京門住

中則武康鄉自貫橋南東岸一帶直取市  
心橋復回東向南北兩岸至廣惠寺橋  
曹承富門前往對南岸是周孚門首并

自縣南街東西兩岸至大梁街巷口西  
岸係史武翼賃屋門前東岸街止天慶  
觀橋及自丘家橋北至車橋南趙漳門  
前并自宋端仁舊食店門前取新排橋  
下則東安鄉自君奢橋南取倉橋自甬水  
門取威果營前細湖頭至奉化橋自花  
行至飯行五通巷新瓦子自太保衙前  
寶雲寺前至新排橋自貫前巷北法場  
東西岸至能仁寺西巷以王彥升門前  
直至寺前西岸西至東僉判衙前廟住

下則武康鄉自貫橋取東河下南北兩岸  
直至鹽蛤橋曲轉取鹹塘街東西兩岸  
東至吳獻可客店元係鄭允屋并自蕭  
家橋南街東西兩岸直取廣惠橋下曹  
承富門前復轉曲西取縣學前南北兩  
岸至巷林岳賃屋及林家小巷縣西河  
下并自新排橋東取景福巷口

第二等地

上則東安鄉自奉化橋北西岸至市心橋  
自舊酒務西曲取天寧寺橋自添差

判廳鑿街西岸至鑿橋自渡母橋東岸  
北巷沿河東西兩岸直至廣仁巷口南  
岸住

上則武康鄉自後團翁仲門前歸東取南  
直至市舶司後橋住并自清水碇西取  
蓋家橋曲北兩岸至鹽蛤橋西岸河下  
住油車巷及自市廊能仁寺巷陳康時  
門前東岸取北曲東西兩岸直衝魏家  
巷肚并自市中心橋南取新橋南王居隱  
賃屋及自塔下橋方安仁門前大梁街

巷口方安仁賃屋

中則東安鄉自四明橋下取竹行河下至章耆巷口曾家匯一帶自蔣家帶取福明橋及倉橋頭自永濟橋西岸北沿河下東西兩岸直至東上橋自河利橋西岸北街兩岸至方家橋自天寧寺後巷南北兩岸方家橋至李明橋住

中則武康鄉自廣惠橋南戴迷門前取東西兩岸直至天慶觀前止棺材巷并自廣惠寺後橋蔡涇門前入小梁巷兩岸

至邊太丞屋後住及自陸博橋取東北  
兩岸至新河頭小洞橋住并隱仙橋下  
及天慶觀後街取紀銳香店後住孔家  
巷口牢城營巷內許家小屋并新橋南  
楊從政賃屋前取樓宗博宅前并取塔  
下西岸黃卿賃屋及泥橋下取新河頭  
戚新門前住

下則東安鄉自章耆巷醋坊巷新橋南河  
下褚家巷自西岸自甬水門裏河下北  
岸直取河一帶止四明嶺後自舊酒務



西南街取保聖橋自廣福巷取不隸將  
營後取君奢橋能仁寺前巷東取西曲  
北取阮家橋并添差僉判廳後巷方家  
橋至西上橋孝文巷直至西河頭南北  
兩岸虹橋五通巷東西兩岸取壯城營  
王通判宅前周真家後天寧寺橋下南  
岸沿河取王參政府後曲南取州社壇  
并朝京水門

下則武康鄉自姚家巷穿庵廟巷并自新  
橋南蔣璉解宇屋頭小巷屋底及自新

橋南西壽昌巷入王中大解宇屋自福  
明橋下直取樓宗博宅後巷自祥符寺  
前取景福寺鄞江門止丘家橋自戚喜  
門前止南寺後門周信門前自車橋下  
北取楊安常庫前小橋下巷取金捷營  
前

第三等地

上則東安鄉自福明橋西取普照院巷至  
戒香寺縣社壇自保聖橋取湖橋頭自  
韓家橋裏鑄冶巷勞家橋自小頭湖取

水月橋自鑿橋東巷口取石硯頭毛慶  
家住自鑿橋西至桃源洞後并州學西  
西河頭林迪功宅西四家元係第二等  
下則無出入路降入此等

上則武康鄉自魏家巷口入本巷西岸至  
巷底祝昉門前住自洗馬橋東取北雙  
營前橋下取新寺後門巷口直取西巷  
口自北八營前入缸井巷止南寺後門  
河頭轉取張童巷

中則東安鄉自崇教寺巷一帶鑿橋北巷

并州學河東岸直至鹽倉橋能仁寺東  
巷街西岸直至石碛頭橋槐陰巷并河  
岸土地橋石版巷西曲取興聖院東小  
路及曲取孝文巷取白塔巷西曲南至  
西河頭兩岸

中則武康鄉自後市邊家客店前西取縣  
後至石碛姚振門前取南至能仁寺巷  
東住廊頭草營巷自景清寺前東取興  
教寺巷口西取景德寺後街巷口轉取  
小巷魏璿門前北取涅橋下自波斯團

止酒務營前轉取丘家橋直取石版巷  
取白塔下朱惠屋後取程房門前取郁  
家巷

下則東安鄉自保聖寺西河下取王參政  
府西取州社壇自聖功寺前取橋頭西  
畔取袁登仕宅前自鹽倉門西取達信  
門轉取雄節營前曲取教場東巷至州  
後匯頭自白塔巷西巷口北岸取鄭堰  
門頭東取舊法場威勝營前取東村富  
家後自杠橋北岸巷曲西小五通巷曲

取應家巷宜秋巷自興聖院東并院于  
後沿牆下直取鄭堰門頭

下則武康鄉自陸家巷夏家巷張秀才巷  
并獅子橋取秋家巷後周信屋後轉取  
奉聖院前曲取開元寺後

寺則東安鄉自觀音寺前取鮑知府宅前  
自甬東門墻下延慶寺前自達信門裏  
西沿墻取北郭舊法場自大教場後至  
此墻下自興聖院前福田院直取應家  
巷宜秋巷頭毛慶家至蜃池頭曲取鹽

倉橋

末則武康鄉自石磧頭取蟹池頭資聖院  
園地曲東小路官城脚下自陰溝巷入  
取范玲屋後自延慶寺水月橋南河城  
下取東曲轉北

寶祐六年十二月有告于郡者以爲本府樓店  
務地自來有租賃官司地段全不納官錢而  
私以轉賃於人白收賃錢者有止納些少賃  
錢而影射者有十餘丈地而歲納官錢不能  
十數文者有坐據要鬧之地三數十丈而分

文不納者有連薨接棟跨巷涉里號為府第之地而不敢過而問者遂使貧者日償賃錢而富者白享厚利遂監樓店務吏取索自來納錢底籍及所管等則並無稽考不得已行下諸廂抄具及會紹興府例給由發下府西甬東兩廂挨究總計二萬四千四百六十四丈六尺一分四釐比紹興經界實虧五千四百六十五丈六尺四寸八分六釐然紹興經界初不具府西甬東二廂也今除府西甬東所得之數比紹興經界實虧一萬三千二百



十七丈一尺二寸九分六釐形勢之家隱瞞胥吏相為芘匿百年之間虧折如許方欲行之見底則謗議所積如山經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又曰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既居王土必輸王賦此法也亦理也為有司者不過奉法循理而已今天下州郡王土有二一曰稅地稅地有和買役錢有本色折變有科數差役一曰樓店務地並不輸納諸色官物亦無差科數役等事止納一項官地錢而已比之稅地實為優輕若又隱匿規避則不復

有人心矣

大使丞相深燭其姦復寬其事大要欲使人知居王土則當輸王賦非藉是以圖增衍也今據抄到地數較之紹興年間虧折甚矣姑以鄰郡等則給由輸租每年共得錢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八貫九百一十一文元係省錢續準鈞判節文竊恐人戶欺官匿賦之久不以本府爲奉法循理而以爲加賦苛征特從優卹自上等以至末等其合納官省錢並與作十八界輸官以官會而代輸見錢公之仁

心仁聞至矣民始信公非欲增課羨直欲正  
紀綱耳見錢折納官會於官實虧十二萬二  
百一十五貫四百九文十七界今具地段錢  
數于后

東南廂

總地三千五十三丈五赤六寸六分  
年納官錢一千九百四貫六百八十五  
文十八界

東北廂

總地六千一百八十丈四尺六寸三分

年納官錢三千九百七十八貫三百九  
十三文十八界

西南廂

總地三千七百二十七丈九尺七寸三  
分

年納官錢二千五百二十二貫八百九  
十九文十八界

西北廂

總地三千七百五十一丈一尺一寸八  
分四釐

年納官錢二千二百六十二貫八百八

十文十八界

府西廂

總地二千六百六十五丈四尺二寸三

分

年納官錢一千五十五貫九百五十四

文十八界

甬東廂

總地五千八十六丈五寸八分

年納官錢二千十四貫一百文十八界

府倉斗斛

按周禮臬氏爲量必先改煎金錫不耗然後權之準之量之以爲黼鄭康成註謂四升曰豆四豆曰區四區曰黼黼六斗四升也鄭蓋祖晏子論陳氏豆區釜鍾之說耳至班孟堅始有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十斗爲斛然則斛卽黼也一謂六斗四升一謂十斗或者今世所謂省斗足斗之異歟然嘉量之銘曰時文思索允臻其極蓋謂爲民立法者作此以至於道之中也後世所在郡國取盈斛面雖曰聽

民自槩而加耗之數率是斗級斂弄手法以求美餘嘉量之意不復有存矣

大使丞相吳公平昔踐履大學絜矩均齊平一之義嚴揭榜示悉蠲倉教苛取之弊不仰出刺不許堯撮如罰籌加點舊例一切禁截因舊斛脫壞不可用俾都吏攬戶軍頭同共監造新斛一依文思舊製且令人戶自行槩盪斗級等不得高下其手至如職田一項於晚增米內每碩蠲減一斗仍更不別添下數抹單錢九百文亦與除減四百此則

寶祐四年十月之榜也

蠲放官賦

按四明志曰正稅曰和買曰折帛曰折麥折鹽  
實催絹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九匹紬五千六  
百五十九匹綿七萬六千六百九十三兩各  
有奇曰苗米曰折糯曰折鹽實催九萬八千  
餘碩先是郡計不贍莫有寬之一分者

大使丞相吳公建聞於寶祐四年之九月吏  
以元年後八料稅色呈催公曰嘻豈以是朘  
吾民也哉乃首蠲鄞定象奉慈五縣元年二



料二年夏料共五十八萬七千七百三十二貫四百八十文明年以季商

肆青有日除二年秋料三年折帛已陸續放免又先期住催六縣三年夏秋綿絹役錢苗米湖田職田諸色價錢共四十萬九千六百七十六貫五百一十二文九月以本任贖剩到一百四十七萬三千八百五十五貫文爲六縣官民預期代輸六年折帛明年復住催五縣四年二稅等錢二十四萬六千六百八十四貫四百一十九文開慶元年四縣欠五

年夏稅錢八萬五千七百八十二貫九百四十四文並從衙閣蓋自公來鎮于鄆弛以予民者無虛歲家至戶到靡不被其澤益之豈曰損上益下民說無疆吳公有焉

奏上

璽書褒嘉恭錄于左

寶祐四年九月十二日任催元年夏秋二

料二年夏料

鄆縣三十二萬八千二百三十三貫一

百八十四文

續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一  
十一  
廣  
元年一十七萬一千九百一十貫四

百七十七文

二年一十五萬六千三百二十二貫

七百七文

定海縣六萬五千五百九十五貫三十

文

元年一萬六千八百九十七貫五百

六文

二年四萬八千六百九十七貫五百

二十五文

象山縣五萬三百一十貫七百五十二

文

元年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三貫二十

五文

二年二萬二千七百七十七貫七百

二十八文

奉化縣六萬九千六百四十八貫五百

七十三文

元年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五貫六百

五十六文

二年五萬四百九十二貫九百一十

七文

慈溪縣七萬三千九百四十四貫九百

四十二文

元年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二貫四百

四十四文

二年四萬五千六百二貫四百九十

八文

寶祐五年七月十二日於

明堂赦前兩月先住催三年夏秋綿

絹役錢苗米湖田職田等錢

鄞縣一十八萬八千六百八十九貫一

百一十二文

定海縣七萬一千四十七貫一百三十

八文

象山縣一萬九千二百四貫二百四十

五文

奉化縣五萬三千六百三十三貫六百

一十五文

慈溪縣七萬七千八十二貫四百二文

昌國縣二十貫文

寶祐五年九月十五日將本任內趨到錢代  
爲人戶積納六年折帛

鄞縣六萬二千二百九十九貫文

定海縣二萬六千一百三貫五百文

奉化縣四萬二千二百三十五貫三百

文

慈溪縣二萬九千九百三十五文

象山縣七千九百七十八貫八百文

昌國縣一千一百七十八貫四百文

寶祐六年五月十日住催四年夏秋綿絹折

帛苗米湖田職田折價等錢

鄞縣一十三萬一千四十四貫六百三十

四文

定海縣四萬五千一百九十九貫四文

象山縣七千二百二十三貫七百三十一

文

奉化縣二萬六千九百九十四貫七百文

慈溪縣三萬六千二百二十三貫四十三

文



開慶元年四月五日住催五年夏秋綿絹苗

米湖田職田折價等錢

鄞縣六萬五千一百四十八貫一百四十

六文

定海縣八千七百八十八貫七百七十四

文

慈溪縣九千三貫四百四十五文

象山縣二千一百四十二貫五百七十九

文

奏狀

證對日一介庸陋夙謀

東知自館職而至宰輔爾來三十餘年矣惟  
其事

陛下最久故熟知

陛下德意志慮

念念在民是以日屢分藩閫所至必以撫摩  
培植爲第一義無非推

陛下之德意志慮而致之民也歲晏力疲復  
被

前卷十一  
親擢俾牧東藩感畏

恩威固敢辭避領郡之初即將寶祐元年二年四年四料苗稅及三年折帛錢並與倚閣近又於

明禋三月之前將三年苗稅悉行蠲放以至存養鰥寡孤獨扶持無告窮困亦曰不負所學以不負

陛下而已然州縣之弊日深吏胥攬戶之姦滋熾前後所弛征賦雖幾六百萬猶恐在猾吏頑攬之家者多而及民者少若非將向去

未起催官物預行寬恤則實惠豈能周徧田  
里臣祇役踰年苦身節用幸有餘積契勘所  
管六縣折帛錢一項以寶祐三年催到數目  
計之見錢十八界會子各計七萬八千六百  
單五貫六十文共細計十七界一百四十七  
萬三千八百五十五貫文目見將本任內釐  
到錢物撥出上項錢令椿庫眼代爲六縣百  
姓輸納寶祐六年折帛錢一項庶幾少副  
聖主惠養黎元之意而目亦粗逃芻牧之責  
除已鏤榜下六縣曉示人戶外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褒詔

粵從分牧恪奉寬條旣屢蠲往歲之逋租復代  
納來年之常賦廉然後能無取公爾可見忘  
私良用歎嘉所請宜允

四明續志卷第八

蠲放砂岸



砂岸者瀕海細民業漁之地也浦嶼窮民無常產操網罟資以卒歲巨室輸租于官則即其地龍斷而征之或興或廢寶祐四年秋

大使丞相吳公之開闢也人謂砂岸廢而民無統寇職以肆公因民之欲而奏復之越一年人又謂主砂者苛征而相吞噬者則滋訟公知其擾民也亟奏寢之或止或行悉因民欲民亦知公之心無他也舊所收砂租錢初

以供郡庠養士貼廚水軍將佐供給新創諸  
屯及出海巡遶探望把港軍士生券本府六  
局衙番鹽菜錢之費今砂租既蠲則以興復  
翁山十五酒坊所收息錢補之

乞蠲砂租奏請

臣前歲之秋冒膺瀛閩上事之日適當海寇披  
猖之餘遂行攷究本末多謂因沿海砂岸之  
罷海民無大家以爲之據依因澥浦胡家渡  
稅場之罷盜賊無官司以爲纂節奪攘矯虔  
因得自恣臣遂具奏

聞之行興復就以砂岸稅場所入歲計二十  
二萬九千六十五貫八百單五文爲慶元府  
幫支郡庠養士廚食錢十三萬六千二百貫  
文爲定海帳前水軍幫支又閣制領將佐每  
歲供給錢九萬二千五百貫爲定海水軍創  
支駕船出海巡遶探望把港軍士生券錢四  
萬一千貫文爲慶元府六局衙番幫支又閣  
每歲鹽菜錢一萬五千貫文爲慈溪縣管下  
新創夜飛山防遏寇盜屯戍水軍歲支錢米  
五萬六千六百貫文爲象山縣管下邊海陳



山東宿渡新創軍船載渡民旅防遏寇盜水  
軍歲支錢米二萬一千一百二十貫文爲定  
海縣管下新創浹港防遏寇盜屯戍水軍歲  
支錢米六千二百八十貫文已上共計三十  
六萬八千七百貫文前所謂砂岸稅場之入  
不足以當其半則以慶元府經常錢補之亦  
既踰年于此矣但臣始者之興復砂岸稅場  
不過欲爲清海道絕寇攘之計今已將應干  
砂岸諸舉並行團結具有規繩本土之盜不  
可藏往來之盜則可捕又浹港既有戍卒則

胡家渡澥浦一帶不至空曠防閑備禦粗爲  
周密於是昨來興復砂岸稅場所入之課利  
仍可盡弛以予民矣但前來養士餉軍之費  
一孔以上皆不可闕則臣見照常平條法  
召募土着上戶措置係額坊翁山等十五所  
歲入二十八萬四千貫文又措置慈溪縣係  
省官酒務歲收息錢七萬三千貫文總兩項  
爲錢三十五萬七千貫文以抵前諸項之費  
尚欠一萬一千七百貫文則就本府醕酒庫  
息錢內支撥庶幾利之弛於民者可以徧及

海陬而養士餉軍之需又不至於違誤而爲慶元一郡經久之計日除已一面備榜將砂岸及胡家渡解浦稅務照端平淳祐年間已降指揮並行住罷仍劄慶元府將翁山等坊慈溪酒務每歲息錢專充前項養士餉軍經常支遣外欲望

聖慈降付尚書省給降省劄付本司慶元府逐一遵守施行不許違戾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右劄送沿海制置大使司照應寶祐六

年五月空日

榜

當使前歲領郡之初人或謂近年海寇披猖如三山小榭等處有登岸焚劫之事皆起於罷砂岸而沙民無所統率之故遂具申

奏及行興復既復之後雖藉所收錢物以助養士恤軍等費然或又謂大家生戶不能不因此培剋沿海細民又且詞訐迭興更相吞併殊失本司興復之初意又胡家渡解浦二稅場又亦謂住罷之後官司更無纂節因此

數十里之內莽為盜賊出沒之區亦遂具申  
奏乞行興復繼而議者又謂於公家利益甚  
少而稅場為民害者不貲徐而察訪言亦非  
虛當使於是復思變通之術將見措置翁山  
十五坊及慈溪縣酒務歲收息錢抵偃所收  
砂岸錢及胡家渡解浦兩稅場之入又將砂  
岸諸舉差官團結使本境之盜無所容外境  
之盜不可入則前所謂砂岸無所統率而盜  
賊縱橫之事不必慮矣又於浹港置立小屯  
則前所謂數十里之內官司並無纂節而莽

為盜賊出沒之區者不必慮矣遂行具

奏乞將砂岸兩稅場仍舊住罷庶幾除害而  
弛利可以為此郡悠久之計今春簡夏網已  
行了畢砂岸之家已收一年之利住罷正當  
其時其詳備載之○省符但歲支養士及諸  
屯券食并將校添給與番鹽菜等錢計三十  
六萬八千七百貫文一孔以上不可違欠全  
藉崩山十五坊及慈溪酒務所入制司所當  
常加意點檢使所入常足以支所出方無闕  
誤案備榜府前市曹有砂岸縣分及崩山諸

坊慈溪縣酒務張樹曉示

獨免抽博倭金

收養銀之倭人罪人附

倭人冒鯨波之險舳艫相銜以其物來售市舶務實司之熬藉抽博之入以禪國計疏黃板木而已金非所利也倭金懷袖所携銖兩幾何而官吏之虐取牙僧之控扼卒使之乾沒焉非

朝廷懷遠意

大使丞相吳公力陳于

上請弛其禁勿征願代輸之

上可其奏取歲額之酌中者爲準制司歲抱  
解三萬六百五十六貫文於歲牧市舶司回  
稅錢內支撥就牒赴市舶司交管起發自寶  
祐六年始公又念倭人之流離於海上者多  
阻飢併請就本司人各日給米二升舶司日  
支錢一貫五百文候次年歸國日止  
朝廷從之世未必有知公用意之深者

奏狀

臣竊見

朝廷行下例放倭商赴市舶務抽博深得時



措之宜但有一事於

朝廷歲不過捐十七界一萬餘緡之楮而可以深得遠人之心者不敢不以

上聞照得倭商每歲大項博易惟是倭板硫黃頗爲國計之助外此則有倭金商人攜帶各不能數兩未免深藏密匿求售於人蓋其所販倭板硫黃之屬多其國主貴臣之物獨此乃倭商自己之物殊爲可念緣舶司例合抽解多爲此間牙人啜誘謂官司有厲禁當爲汝密行貨賣遠人不察其僞多以付之姦

牙輒爲所匿且脅以

本朝法令之嚴倭商竟不敢吐氣常懷憾而去。叩之船務四年博買之利所收止八千餘緡五年博買之利所收止一萬餘緡。

朝廷以萬餘緡十七界之利而失遠人向化之心必所不肯特前後官司未有以

上達者爾。除已關報市舶司今次倭船到岸免抽博金子如歲額不可闕則當以最高年分所抽博之數本司代爲償納伏望

聖慈即賜

睿旨行下舶務免將倭商金子抽博施行所損無毫釐而所益何翅丘山伏候

勅旨

申狀

本司照得每歲舶務抽博倭金之利多者不過二三萬緡舊楮而羅織漏舶之金極不過十數兩准寶祐五年分前官葉檢閱體 國生財之意太重比之常年檢察倭商漏舶之金為數獨多遂有六萬七千二百餘貫無藝之入然在

朝廷何翅萬牛之一毛而使倭人怨之麗人傳之其在四方承平之時尚可其在海道多虞之時則斷斷乎其不可也欲望

朝廷特賜詳察拖照前申罷倭人抽博之微息弛倭人漏舶之厲禁以示

朝廷懷遠之恩其所關繫實爲不細仍乞速賜行下舶務及本司照應如

朝廷未以爲然即乞就其中擇抽剝利息最高年分容本司抱解施行伏候

指揮

再申

照對本司近具奏申乞將倭人之偶爲風水飄流者本司日給白米二升市舶司日給十七界一貫五百文候次年歸國日住支已蒙朝廷從申割下又一項乞免將倭金抽博以寬其一線營生之路以免其數十年爲官吏牙僧欺騙之害

朝廷歲失課利不過十七界一二萬緡而可以收遠人之心未準

朝廷竟行從申潛實非好異以損船司課利

蓋緣倭與高麗爲鄰已服屬於韃賊萬一賊謀姦狡謀我者無所不至風聲扇誘轉而至于倭則中國之憂實未可量所以小小羈縻微微存恤使知

朝廷之仁心仁聞則遠人愈將向慕中國此正潛區區之微機也今準

省劄備坐提領所申每歲抽博倭金數目夫率增擡且以舶務每歲官吏牙僧羅織倭人指爲漏舶白行罰納之金袞爲歲課此正失倭人心之大者官吏不知大體積以爲能特

未有以告之

朝廷者潛忝預舊弼况當海道警備之時而  
隱情不言其罪大矣况每歲正抽博之金實  
不過一二萬緡課利而所謂騙取漏舶之金  
亦極不滿一二萬緡此何止千萬牛之一毛  
哉謹別具狀開申欲望

朝廷詳察事體亟賜行下本務免行抽博  
永以爲例庶幾海道密享懷遠之益忱非小  
補

省劄

市舶所申準 都省送下沿海制置大使司申

云云

奉 鈞判送所區處申本所契勘各年

抽博漏舶實解到金分兩價直并抽博淨息  
錢數本所主管文字趙與毗擬照得慶元船  
司每歲所收倭金除漏舶外抽博之數固自  
不多 吳觀文申乞免抽博就其中擇抽博  
年分抱解欲照所申具申

朝廷乞割下制司每歲倭船到舶照酌中年  
分寶祐五年抽博息錢從本司抱解三萬六  
百五十六貫十七界今項解發施行割送沿



海制置大使司從市舶所點對事理施行

收養麗人

公既請于

朝收養倭人之流離者矣寶祐六年十一月  
水軍申石衙山有麗船一隻麗人六名飄流  
海岸公命帳前將校取之來詰其所以張小  
斤三則麗之李樞密藏用家奴也金光正金  
安成金萬甫盧善牙則麗之萬戶土軍也金  
惠和則麗之還俗僧也各因本國遷發把隘  
駕船往白陵縣收買木植是年十一月十三日

在海遭風不知所向飄流至石衛山具言自  
癸巳歲麗主避韃徙居海島之江華縣島闊  
三百餘里其去陸岸之程亦三百里僅存南  
計北計十七州韃歲一哨則事之以寶貨間  
遣使至新都延之承天館饋遺豐甚自戊申  
後韃使不屑渡海麗主躬帥其屬往承天府  
禮逆之祈免侵掠彼必欲麗主復歸舊都此  
懼其給已卒不從韃於是連年圍海岸逼新  
都境土就荒米價翔踴銀瓶一斤易粟三石

一準中國

民殍死者衆韃退麗人始還舊巢採

粟以充飢取松實以售商賈有崔令公世積  
金穀今年四月八日令公出禮佛麗主遣人  
乘間誅之盡發所藏賑軍民國粗定又言有  
向上頭目人洪服良因在邊背麗歸韃今麗  
有貢必遣往服良所因以轉致于韃自江華  
至服良所約七日自服良所至韃遠近則不  
可知也麗有三窟曰早窟曰山水窟曰袈裟  
窟俱爲韃蹂躪兵弱晝不敢與韃戰夜僅能  
偷劫勢終弗支今兵船之在海岸者號三十  
九領領二隻又都兵馬大船十二隻大船面

闊三丈長亦如之狀如箕織席爲帆便於正  
順風而已公以其事上聞且從本司日支六  
各米各二升錢各一貫及歸國則又給回程  
錢六百貫米一十二碩公於懷遠禦外周且  
密矣

收刺麗國送還人

開慶元年四月綱首范彥華至自高麗賫其國  
禮賓省牒發遣被虜人升甫馬兒智就三名  
回國制司引問馬兒者年二十六揚州灣頭  
岸北裏解三也年二歲隨父業農秋時爲韃

掠去至韃酋蒙哥叔宴耻達大王所撥隸鶻  
辣海部下牧馬剝作三搭髮取名馬兒年十  
五時又見虜至一人即今升甫也升甫年二  
十四本姓馮名時臨安府人生七歲父以莊  
田在淮安州鹽城往居焉淳祐九年爲韃所  
掠亦隸鶻辣海智就者年三十八德安府人  
黃二也家市縑帛有莊在城外之西羅村十  
四歲金國投拜人楊太尉使于德安陰結李  
全妻小姐姐貳于韃以叛黃遂爲韃所虜韃  
主第三兄使往沙沱河牧羊凡三年異州種

田允十二年咸平府運糧允六年寶祐五年  
七月頭目人車辣大領貳萬人出軍馮時解  
三皆以牧馬從允兩月至麗界首東路屯于  
和尚城麗師不出及十一月久雨馬多凍死  
人且餒馮解謀逸歸

本朝匿深山中師退麗人取以歸寘島上六  
年正月入麗京拜國主月給米養之旬餘黃  
二亦至皆在漢語都監所宿食三月發又范  
彥莘船又逾年三月船始歸制司即備申

朝廷以各人本貫並無親屬欲收刺廂軍續

準

省割從所申收刺解三取名解福馮時取名

馮德黃二取名黃恩並收刺崇節指揮專充

資養省馬着役

麗國省牒附見于後

高麗國禮賓省牒上

貴國人升前馬

大宋國慶元府當省準  
兒智就等三人  
月分逃閃入來勤加館養今於綱首范彥

華俞昶等合網船放洋還國仍給程擢三  
碩付與送還請照照悉具如前事須牒未三月

大宋國慶元府照會施行謹牒已未三月  
日謹牒注簿文林郎金之用遠注簿

文林郎李孝悌丞文林郎金遠丞  
文林郎潘吉儒試少卿入內侍文林郎丞

李執大卿朝議大夫任柱庶子羅國維內侍  
通議大夫三司使太子右庶子羅國維內侍

判事正議大夫監門  
衛攝上將軍奉君用



賑濟

富韓公鎮青州廩民之老弱病瘠者活五十餘  
萬人人到于今稱之

大使丞相以韓公之心爲心允鰥寡孤獨困  
窮振貸無倦色寶祐四年九月至鎮十月濟  
一萬七千六百九口支錢四萬七千五百四  
十五貫米一千四百九十八碩八斗五年十  
二月濟二萬三十四口支錢三萬四千二百  
六十二貫文米一千七百一十三碩一斗六  
年二月濟糶一萬七千六百五十口支米二

千二百一十三碩開慶元年四月濟二萬四百三十九口支錢七萬二千五百五十八貫文米一千六百五十九碩九斗公有實德于艱歌之者曰膏雨吾土襦袴吾人其惟吳公乎

寶祐四年十月濟惠字號人戶

東南廂

大人二千五百八十一口每口錢三貫

文米一斗

小兒一千二百四十口每口錢二貫文

米五升

東北廂

大人二千九十一口每口錢三貫文米

一斛

小兒八百二十一口每口錢二貫文米

五升

西南廂

大人三千三百一十三口每口錢三貫

文米一斛

小兒一千五百一十八口每口錢二貫

文米五升

西北廂

大人三千一百三十七口每口錢三貫

文米一斛

小兒一千一百七口每口錢二貫文米  
五升

甬東廂

大人五百六十二口每口錢三貫文米

一斛

小兒二百五十八口每口錢二貫文米

五升

府西廂

大人六百四十三口每口錢三貫文米

一斛

小兒三百三十八口每口錢二貫文米

五升

寶祐五年十二月濟惠字號人戶

東南廂

大人二千四百八口每口錢二貫文米

一斛

小兒一千二百七口每口錢一貫文米

五升

東北廂

大人一千三百四十六口每口錢二貫

文米一斛

小兒一千二十八口每口錢一貫文米

五升

西南廂

大人三千九百六十六口每口錢二貫

文米一斛

小兒二千二十九口每口錢一貫文米

五升

西北廂

大人二千七百三十三口每口錢二貫

文米一斛

小兒四百七十六口每口錢一貫文米

五升

甬東廂

大人二千一百七十八口每口錢二貫

文米一斛

小兒七百四十口每口錢一貫文米五

升

府西廂

大人五百九十七口每口錢二貫文米

一斛

小兒三百二十六口每口錢一貫文米

五升

寶祐六年二月濟糶敏字號人戶

東南廂

大人一千五百二十九口每口米二斛



小兒六百三十口每口米一斛

東北廂

大人一千八百九十三口每口米二斛  
小兒七百二十八口每口米一斛

西南廂

大人二千二百六十七口每口米二斛  
小兒一千四口每口米一斛

西北廂

大人一千七十二口每口米二斛  
小兒三百五十六口每口米一斛

甬東廂

大人四千七十三口每口米二斛

小兒一千四百六十四口每口米一斛

府西廂

大人一千六百八十六口每口米二斛

小兒九百四十九口每口米一斛

開慶元年四月濟惠字號人戶

東南廂

大人二千二百六十口每口錢四貫文

米一斛

小兒一千二百二十五口每口錢三貫  
文米五升

東北廂

大人二千三百口每口錢四貫文米一

斛

小兒一千二十八口每口錢三貫文米  
五升

西南廂

大人四千九十七口每口錢四貫文米

一斛

小兒一千九百二口每口錢三貫文米

五升

西北廂

大人三千二百三十二口每口錢四貫

文米一斛

小兒九百七十七口每口錢三貫文米

五升

甬東廂

大人九百七十八口每口錢四貫文米

一斛

小兒五百三十八口每口錢三貫文米

五升

府西廂

大人六百四十四口每口錢四貫文米

一斛

小兒四百八十九口每口錢三貫文米

五升

祈禱龍見附

寶祐五年夏六月不雨

大使丞相焦勞精禱靡所不至廼延廣仁院  
白衣大士若靈應廟神祠山城隍諸像列公  
堂而祈焉一日亭午驕陽如焚公方露香禱  
于庭俄密雲起南方有黑龍見蜿蜒飛動萬  
目駭視雨隨下如注四郊霑足歲事獨稔於  
旁郡六年三月種未入土彌月旱亢人情皇  
皇公齊心禱祈如前望日迎天井山蜥蜴神  
雖間霹靂擊焚天應公謂民命近止雨少緩

則不及事即齊宿真隱觀設碧玉醮以告于  
帝時夜半焚章雷雨沛然徹旦未休黎明公  
還府夾道呼相公雨歡聲如雷河流洋溢農  
皆荷鍤乃亦有秋民不乏絕者公之力也開  
慶元年五月苦淫潦不止低田亢三蒔秧滄  
沒而偃民搏羊無策禱禳無所不用其極公  
曰虛文非所以格天也乃命僚佐決府縣三  
獄訟出繫囚盡蠲五年以上苗稅減放諸酒  
庫一分息著為額令下百姓鼓舞陰雲解駁  
天日清明公又慮積水之害禾也委官周行

田野徧啓諸閘有碣堰所不能泄者則決之  
水既疏苗之仆者興焉越兩月雨復愆期公  
禱輒霽歲卒大熟蓋三年之間常賜苦雨無  
歲無之公一忱所格如響斯應民雖至迫切  
亦恃公以無恐公詩有云數莖半黑半絲髮  
一片憂晴憂雨心念慮未嘗不在畎畝間也  
傳曰閔雨者有志乎民者也喜雨者有志乎  
民者也其公之謂乎天井山蜥蜴神公爲請  
于

朝元年七月己侯封者加二字未封者悉侯



之蓋以旌龍見之靈云

瑞麥

淳熙三年 皇子魏王判明州時象山縣麥穗  
兩岐王聞于

上刻石鄮山堂可攷

大使吳公以舊弼判慶元府開慶改元四月  
奉化縣聖姑亭山產三穗麥眎昔過之異瑞  
休符驚燿羣目意者視飢由已天以是答今  
之后稷歟公雖偃藩每以四方水旱盜賊爲  
隱憂不言祥瑞蓋古大臣用心去

